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号），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保证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债务人：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授信日期：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7,0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3%和27.72%，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 3、《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